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15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7号），核准驰宏锌锗向苏庭宝发行212,788,4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驰宏锌锗/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599,787股股票以募集配套资金之行为
本次交易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荣达矿业/标的公司	指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苏庭宝先生
本次交易	指	驰宏锌锗拟向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荣达矿业 49%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荣达矿业 49%的股权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第二节 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9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9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第四节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13
一、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1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7
二、董事与董事会	17
三、监事与监事会	18
四、关于信息披露	1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9
第八节 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2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驰宏锌锗拟向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荣达矿业 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261,743.66 万元，交易对价的 7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 23.5%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完成后，荣达矿业将成为驰宏锌锗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交易中，驰宏锌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8.7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驰宏锌锗	/	/	/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彝良驰宏	2.5 年	云发改产业[2014]1087号	云环审[2014]170号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彝良驰宏	3 年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29,000.00	129,000.00	驰宏锌锗	/	/	/
	合计	264,535.76	254,398.40	/	/	/	/

第二节 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实施情况

2016年3月24日，标的资产荣达矿业49.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荣达矿业的股东变更，公司取得了荣达矿业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733264417D）。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荣达矿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或债务转移的情况，荣达矿业的债权和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由荣达矿业享有和承担。

（二）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2），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驰宏锌锗已购买荣达矿业49.00%股权。驰宏锌锗原注册资本为1,667,560,890.00元，交易对方苏庭宝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人民币212,788,416.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349,306.00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解限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驰宏锌锗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登记于交易对方苏庭宝先生名下的21,278.84万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31日解除限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及验资情况

2016年4月，驰宏锌锗以9.41元/股发行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58,39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0,180	259,999,993.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30,181	1,209,469,003.21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32,624	1,009,999,991.8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6,802	104,515,006.82
合 计		274,599,787	2,583,983,995.67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53040002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599,7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82,97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801,023.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599,78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3,201,236.81 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登记及解限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驰宏锌锗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 274,599,787 股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解除限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实际情况与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驰宏锌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反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发生；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驰宏锌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发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相应股份已登记于认购对象名下；驰宏锌锗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4年11月21日，驰宏锌锗与苏庭宝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5月19日，驰宏锌锗与苏庭宝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4月，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驰宏锌锗分别签订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上述协议所涉及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到，全部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驰宏锌锗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庭宝 (交易对方)	1、本人为本次交易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所持有荣达矿业 49%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除持有荣达矿业 49%的股权及担任荣达矿业副董事长和担任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外，并无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和控制任何其他法人或组织，也未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驰宏锌锗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驰宏锌锗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驰宏锌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驰宏锌锗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驰宏锌锗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驰宏锌锗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驰宏锌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驰宏锌锗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驰宏锌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自驰宏锌锗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驰宏锌锗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管理有限公司、国 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国泰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方)	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四节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事项，荣达矿业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荣达矿业成为驰宏锌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权益资源储量显著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产的勘探、采选和冶炼，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荣达矿业及其子公司怡盛元矿业拥有丰富的铅锌矿产资源且勘探前景乐观，近年来持续开展勘探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具有年采选矿石 300 万吨、铅锌冶炼 62.2 万吨、银 150 吨、金 70 千克、锗产品含锗 30 吨，镉、铋、锑等稀贵金属 400 余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集采矿、选矿、冶金、化工、深加工、贸易和科研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自产产品涵盖锌产品、铅产品和铅锌冶炼过程中伴生回收的银锭、锗、硫酸等副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商品包括铅锌产品及电解铜等。

1、铅锌采选业务

公司坚持资源第一战略，坚持以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核心业务，确定铅、锌、锗为公司的优势矿种，依靠丰富的铅锌资源储量、以会泽、彝良矿山为代表的高品位及低成本的开采优势，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大型化采、选及提升运输设备和以“阶段磨矿阶段选矿技术”“矿山膏体胶结充填采矿技术”为代表的领先技术，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益、智能化及清洁化绿色开发业务模式。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在国内云南、内蒙古等地区拥有探矿权 75 个，面积 1088km²；采矿权 42 个，面积 83.2km²，其中，国内在产大型矿山主要集中在云南和内蒙古。境外矿山，玻利维亚片区拥有矿业特许权 22 个，面积 81.25km²。此外，公司在加拿大 100%控制的塞尔温矿山，为全球未开发的五大铅锌项目之一，此项目包含 1604 个矿物权和采矿租赁权，面积 349km²，目前处于开发前期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矿山来自会泽矿业、彝良驰宏、荣达矿业、澜沧铅矿、永昌铅锌五家分子公司。

2、铅锌冶炼业务

公司在矿山开发的同时适度发展铅锌及伴生回收的银锭、锗、硫酸等副产品的冶炼业务，通过完善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获取增值收益。截止 2017 年末，公司

铅锌产能规模 62.2 万吨，其中铅产能 22 万吨，锌产能 41.2 万吨，拥有“富氧顶吹-侧吹还原粗铅熔炼技术”“湿法炼锌—深度净化—长周期电积”等冶炼专有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科技攻关授奖成果单位、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升冶炼环节的增值创效。

3、锗业务

公司铅锌矿石中含有丰富的高品质锗资源，目前已探明会泽、彝良铅锌伴生锗金属达 600 吨，年产锗精矿（含锗）30 余吨，占全国锗金属产量的 25%左右。2017 年 4 月前，公司铅锌冶炼过程中伴生回收的锗精矿按市场价优先销售至参股公司北方驰宏，此后，公司为自主发展锗产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减资退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北方驰宏 49%股权以实物及现金方式减资退出。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 2.5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锗产业子公司。该公司设立后，公司将自主发展锗精深加工产业，完善锗产业链。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管理层面上对荣达矿业、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等在内蒙古、东北地区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优化整合，力争于实现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采、选、冶一体化经营，进一步贯彻公司在大东北地区的整体经营战略。

未来公司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思路，遵循矿产资源保护性开采的原则，通过加大资源找探矿和并购整合，巩固资源储备优势；抓住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重大战略机遇，根据市场变化组织弹性生产；持续推进工艺技改优化，充分释放冶炼产能，完善锗产业链延伸、资源综合利用及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发挥区位优势，坚持绿色集约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以资本市场为纽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通过收购、兼并和合作开发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并通过产业整合、技术创新、管理创新、降本增效等手段，将各种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8,469,494,476.17	14,104,396,443.89	30.95	18,113,571,0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182,990.34	-1,652,909,585.10	不适用	49,525,6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6,192,617.16	-1,594,853,953.88	不适用	136,961,1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265,401.55	1,742,116,392.87	109.53	1,836,680,083.9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4,393,455.78	8,814,159,909.16	56.62	6,880,920,576.72
总资产	32,803,131,436.59	32,831,830,184.52	-0.09	33,490,173,635.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40	-0.4111	不适用	0.0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40	-0.4111	不适用	0.0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20	-0.3967	不适用	0.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9.15	不适用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8.48	不适用	1.94

2017年，在国家“三去一降一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经济指标明显好转，经济增长稳中求进，金融资本脱虚入实，加之借助美元持续走软，刺激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大宗商品及相关加工行业新增利润占比超过70%，成为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而有色金属市场在环保政策及本身较好基本面支撑下，

价格涨势强劲。其中，沪锌价格在 21210 元/吨-27230 元/吨区间高位窄幅震荡运行，9 月达到全年最高值，全年均价 23918 元/吨。沪铅方面，由于环保和铅精矿紧张抑制原生铅生产，加之受环保督查的持续影响，再生铅企业关停面积扩大，而需求端汽车产销增幅扩大，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高速增长，电动自行车产量仍保持温和增长，基本面向好，叠加人民币贬值因素，沪铅价格出现飙涨，10 月一度突破 21000 元/吨，全年均价 18327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强党建、抓机遇、促跨越”的年度发展主题，坚持对内抓好生产运营、释放优质产能，对外强化资本运作、推进资产处置，为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 2017 年末，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本次重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起规范的制度体系与决策程序，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高效、科学运行，逐步形成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科学决策、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召开股东大会，用制度保障来规范股东会的运作，保障了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享有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加大和股东的交流力度，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妥善安排股东来访等举措，让股东真正享有平等权利，增进了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二、董事与董事会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审议事项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

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的董事均了解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能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职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议案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并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监事与监事会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四、关于信息披露

2017 年，公司积极应对资本市场证券监管政策的新变化，不断适应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新要求，继续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主信息披露相结合，增强定期报告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份，披露定期报告 4 份。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第八节 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驰宏锌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过户完毕，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毕；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董事会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正常；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驰宏锌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鉴于驰宏锌锗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配套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同时也提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力


伍俊杰

